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-- 元朗西區

地址：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

電話：2478 3633 傳真：2473 3939 網址：http://www.ylw-scout.org.hk



由：區總監  
致：各幼童軍團領袖及團員  
知會：新界地域總部、各區職員

訓練通告 第01/2022號  
2022年1月2日



## 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(戶外挑戰)暨考驗

本區將於2022年4月舉辦上述訓練班暨考驗，由幼童軍區長林思銘先生主持，為合資格幼童軍成員進行金紫荊獎章(戶外挑戰)考驗，詳情臚列如下，敬請垂注：

### 一) 班 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2年4月3日	日	1000-1800時	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(元朗公園北路35號)
2022年4月15-17日	五至日	4月15日 1300時 至 4月17日 1600時	大埔洞梓童軍中心(大埔汀角路洞梓100號) <b>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集合及解散</b>

- 二) 參加資格：1. 本區已宣誓及持有效記錄冊之幼童軍；  
2. 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者，將獲優先考慮；  
3. 持有幼童軍總結訓練班證書者，將獲優先考慮；  
4. 參加者須於課程當日年滿10歲半或以上。
- 三) 班 費：每位港幣叁佰伍拾元正(HK\$350.00) (費用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營費、營期膳食、茶點及往返營地交通)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，用劃線支票並抬頭請寫書『香港童軍總會-元朗西區』為收款人。確認報名後，報名費用恕不退回。
- 四) 參加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新界元朗公園北路35號(香港童軍總會-元朗西區區總部收)(信封面註明：**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**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
1. 填妥FORM PT/03活動/訓練班報名表及PT/03a活動家長同意書(請雙面編印)  
2. 班費支票(每人一票，請於支票背後填上參加者姓名及旅別)。
- 五) 名 額：18人(額滿即止)
- 六) 截止日期：2022年3月7日(星期一)(郵戳為準)
- 七) 其 他：1. 凡逾期遞交之表格、未經有關領袖副署及加蓋旅印或未以劃線支票繳交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；  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/電郵/電話通知；  
3. 學員必須穿著整齊制服或指定之服飾，全期必須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；  
4. 學員必須完成各項指定習作及通過有關考核，合格者始獲發證書。
- 八) 查 詢：若於班期前5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，或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97208069/ 電郵watertsim@gmail.com 與詹紹基先生聯絡。

區總監



司徒宗文

活動 / 訓練班報名表

活動 / 訓練班名稱	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(戶外挑戰)暨考驗 (訓練通告第01/2022號)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個人簡歷

姓名:(中文)		(英文)	
性別:	出生日期:	*香港身分證號碼:	
地址:			
電話:(日間)		(手提電話)	
(WhatsApp)			
電子郵箱:			
地域	區	旅	幼童軍團 職位:
童軍成員編號:		委任證 / 委任書編號:	
緊急聯絡人(姓名)		與童軍關係	(電話)
附加資料 # 小隊長 / 隊副 / 隊員			

\* 除有關活動 / 訓練班規定必須填寫外，此欄可選擇不填。

# 請刪除不適用處。

請於簽署前，參閱背頁所列之備註。

若申請人為十八歲以下，請填妥背面之家長同意書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  日期: _____	若申請人為青少年成員，請加領袖簽署及旅印
	旅印:
	領袖簽署: _____
	姓名: _____
	職位: _____

辦事處專用:

辦理人:	辦理日期:
費用: HK\$	現金 / 支票號碼: ( 銀行)
收據號碼:	

香港童軍總會 - 元朗西區  
活動/訓練班家長同意書

FORM PT/03a  
(2021-04)

(一)活動/訓練班資料

活動名稱： 幼童軍金紫荊獎章訓練班(戶外挑戰)暨考驗 (訓練通告第 01/2022 號)

舉辦日期： 2022 年 4 月 3、15-17 日

地點： 元朗西區童軍區總部、大埔洞梓童軍中心

活動性質： 訓練及考驗營

(二)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

名：

旅別：

與童軍關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

係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

(2)

地址：

(三)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 \_\_\_\_\_ 參與上述活動。

*\*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*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

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2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/訓練班完畢後三個月後銷毀。
3. 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